

#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57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3年8月4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八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5时书面召开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

(一) 是否同意放弃向赖加宏、丘小梅、惠州市五星园林有限公司、惠州市五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户债务人追偿？

(二) 是否同意《关于15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三)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二、关于表决权及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按裁定确认金额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该院暂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管理人审查及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劣后债权及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 73 户债权人参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0,595,052.40 元。

###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关于是否同意放弃向赖加宏、丘小梅、惠州市五星园林有限公司、惠州市五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户债务人追偿？**

经表决，24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张彩玉、司徒树浣、董逸飞、孙红、黄新华、蔡美凤、蔡艳红、吴山美、王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下称东莞农商行）共 10 户表决不同意，其余 14 户表决同意；剩余 4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73	63	86.30%	1,260,595,052.40	1,147,529,476.93	91.03%

**(二) 关于是否同意《关于 159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经表决，24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苏国匡、张彩玉、司徒树浣、董逸飞、孙红、黄新华、蔡美凤、蔡艳红、吴山美、王蓉、东莞农商行共 11 户表决不同意，其余 13 户表决同意；剩余 4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73	62	83.56%	1,260,595,052.40	1,147,254,409.93	91%

**(三) 关于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表决，24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苏国匡、张彩玉、司徒树浣、董逸飞、孙红、黄新华、蔡美凤、蔡燕红、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吴山美、孙小华、王蓉、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农商行 14 户表决不同意，其余 10 户表决同意；剩余 4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73	59	80.82%	1,260,595,052.40	1,132,299,966.38	89.82%

#### 四、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

- （一）同意放弃向赖加宏、丘小梅、惠州市五星园林有限公司、惠州市五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户债务人追偿；
- （二）同意《关于15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 （三）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2023年9月8日17:30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13288295087；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